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妆罚〔2018〕15号

当事人：崔杰芬

地址(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村七巷31号 邮编: 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4525251973110524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杰芬 性别: 女 职务: 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18日,执法人员在仁化县周田镇周田大街发现,你用太阳伞设立摊位销售化妆品“千恋自然黑”,该化妆品外包装标示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G20131207,标示生产日期2018/03/12,标示生产厂家为广州市白云区伊贝诗精细化妆品厂。经查询,国妆特字G20131207的批件状态已过期,执法人员对现场摆放的30盒化妆品进行扣押,另外6盒送检验机构检验。

我局于2018年5月18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购买了化妆品千恋自然黑40盒,零售价为40元/盒,货值金额1600元,销售了3盒,销售收入120元,1盒用于免费给顾客试用。

我局发函至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查得知,广州市白云区伊贝诗精细化妆品厂为合法的企业,企业声称从未生产过上述化妆品,也未委托他人生产过上述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31270”为该企业所持有。

根据调查证据显示,你销售的染发剂千恋自然黑属于未依法取得许可生产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打假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假冒伪劣商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妆罚〔2018〕15号

相关证据:

《关于协查千恋自然黑的函》(韶仁化)食药监稽函〔2018〕1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547号;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化妆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扣押决定书;千恋自然黑化妆品实物;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

鉴于你首次被发现在辖区内违法销售化妆品,事后停止了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销售的化妆品经检验未发现非法添加等违规的情形,对社会危害较轻。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规定,以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10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妆罚告〔2018〕15号]和《听证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妆听告〔2018〕15号]。你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据此,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销售收入120元;
2. 没收违法销售的化妆品30盒;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妆罚〔2018〕15号

3. 处以货值金额1600元二倍的罚款共3200元(罚没款合计332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